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逐筆交易問答集

(111年5月)

### 《目錄》

<b>壹、逐筆交易制度簡介</b> .....	1
一：什麼是逐筆交易?.....	1
二：逐筆交易之適用時段為何?.....	2
<b>貳、逐筆交易時段新增委託單種類</b> .....	3
三：在逐筆交易時段下，委託單種類有哪些?.....	3
四：現在不就有市價單了嗎?.....	3
五：我知道限價單就是和現在的委託單一樣，要指定價格，但什麼是市價單？ 我若下市價單會成交在什麼價格?.....	4
六：委託單的有效期別又是什麼呢?.....	4
七：市價單適合散戶?.....	5
八：是不是所有的上櫃有價證券都可以用市價單買進或賣出呢?.....	5
九：有了市價單之後，還會有人用漲停板買進或跌停板賣出嗎?.....	6
<b>參、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b> .....	7
十：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逐筆交易實施後是否會改變?.....	7
十一：可否舉例詳細說明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是如何施行?.....	7
十二：遇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期間，我可以下的委託單種類也是有六種嗎?.....	8
十三：所有的上櫃股票都有施以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嗎?.....	9
<b>肆、實施逐筆交易對市場及投資人之影響</b> .....	10
十四：逐筆交易是不是有利於法人與外資，卻不利於散戶?.....	10
十五：逐筆交易針對投資人有哪些宣導措施，讓投資人充分瞭解新制度?.....	10
十六：逐筆交易後，散戶看盤會有影響嗎?.....	11
十七：實施逐筆交易，投資人需要調整電腦嗎?.....	11
十八：櫃買市場散戶比重偏高，是否適合採逐筆撮合的交易方式?.....	11
十九：逐筆交易是否會引來高頻交易?.....	12
二十：擬真平台的資料是虛擬的，投資人可以大量亂下委託單，這樣擬真平	

台有何意義?.....	12
<b>伍、其他</b> .....	13
二十一：是不是所有的上櫃股票都可以改價?認購(售)權證及可轉(交) 換公司債也可以改價嗎?.....	13
二十二：逐筆交易之後也能下預約單嗎?.....	13
二十三：某支個股市場傳出重大利多消息，開盤時直接以漲停板價格開出且 委託簿內僅剩買方買單的單邊報價(即無賣方掛單賣出)，此時我若 以市價委託買進，請問我的委託單成交順位會比開盤前以漲停板價買 入的委託單優先嗎?.....	13
<b>陸、逐筆交易之釋例</b> .....	14
一：集合交易與逐筆交易之成交价格決定原則比較釋例。.....	14
二：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類別-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之委託釋例。 .....	16
三：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類別-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之委託釋例。 .....	17
四：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類別-市價當日有效(ROD)買進之委託釋例。 .	18
五：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類別-市價 IOC 買進之委託釋例。.....	20
六：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類別-市價 FOK 買進之委託釋例。.....	21
七：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類別-市價 ROD 賣出之委託釋例。.....	23
八：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類別-市價對市價之委託釋例。.....	25
九：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類別-市價對市價及限價之委託釋例。.....	26
十：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類別-ROD 市價單留存於委託簿之釋例。 ....	28

## 壹、逐筆交易制度簡介

一：什麼是逐筆交易？

答：

所謂逐筆交易是指投資人所下的委託單隨到隨撮，也就是證券交易所及本中心的電腦主機，一收到證券經紀商輸入的委託單，立即執行撮合成交，與現行的集合交易(集合競價)每隔 5 秒撮合一次不同。

逐筆交易與現行集合交易(集合競價)兩者主要差異點如下：

- (一)現行集合交易(集合競價)每 5 秒(集合買賣委託單)撮合一次，逐筆則是委託單隨到隨撮。
- (二)現行集合交易(集合競價)單一次撮合僅會成交在一個價格，逐筆則單一次撮合可能成交在多個價格

現行集合交易(集合競價)單一次撮合僅會成交在一個價格，故投資人習慣下單後每次成交回報僅會有單一價格的成交價格，而未來逐筆則單一次撮合可能成交在多個價格，因此，逐筆交易單一次成交回報即可能有多個價格成交價格。

- (三)現行集合交易(集合競價)僅有「限價」且「當日有效」1 種委託方式，逐筆交易實施後除「限價」委託外還有「市價」委託，再分別搭配「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及「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共會有 6 種委託方式，提供不同需求的投資人使用

逐筆交易新增「市價」委託、「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及「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等新種委託單功能，等同從現行只有「限價且當日有效委託」一種委託方式，增加為「限價且立即成交否則取消」、「限價且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一般市價(「市價且當日有效委託」、「市價且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市價且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 6 種委託方式。

- (四)現行集合交易(集合競價)無自動刪單機制，逐筆交易實施後一般市價之委託單有可能會被自動刪單

如每次撮合前試算成交價格達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標準

時，即進入延後撮合 2 分鐘之集合交易(集合競價)時段，此時因集合交易(集合競價)時段無法留存一般市價之委託單，故系統將自動刪除留存於委託簿中的一般市價之委託單並且回報予證券商，再由證券商回報給投資人，以利投資人重新擬訂投資策略。

(五) 現行交易系統未提供改價功能，逐筆交易實施後限價委託單可以直接改價

現行交易系統並未提供改價之功能，未來配合逐筆交易系統上線時，新增交易系統限價改價之功能(在集合交易(集合競價)及逐筆交易時段均可限價改價)，惟僅提供限價委託有改價格功能，市價委託已無委託價格，不提供改價功能，限價亦不可改為市價委託，市價委託不可改為限價委託。此外，委託單經更改價格後，原委託時間調整為改價後時間。

二：逐筆交易之適用時段為何？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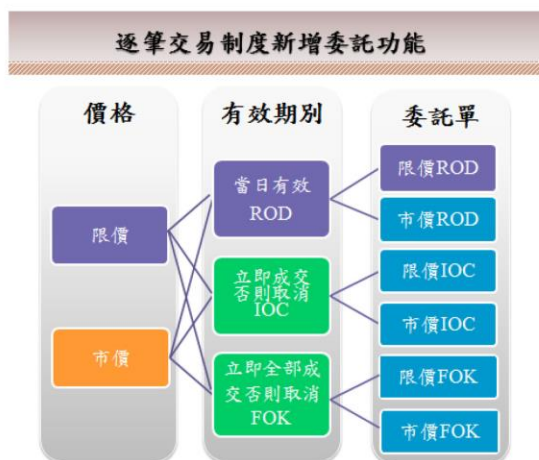
現行股市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開始，至收市(即交易時間結束，原則上為 13:30 分)一律採集合交易(集合競價)；自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股市當市第一次撮合(即開盤)採集合交易(集合競價)交易，其後至 13:25 分採逐筆交易撮合，13:25 至收市仍維持採集合交易(集合競價)，故逐筆交易之適用時段為當市第一次撮合後至 13:25 之時段，市場也慣稱為盤中時段。

## 貳、逐筆交易時段新增委託單種類

三：在逐筆交易時段下，委託單種類有哪些？

答：

逐筆交易時段下，委託單種類以其價格類別：分為限價及市價，搭配委託單有效期別：分為當日有效 (Rest of Day, 簡稱 ROD)、立即成交或取消 (IOC)、立即全部成交或取消 (FOK)，共計有 6 種委託方式 (如下圖)。



四：現在不就有市價單了嗎？

答：

我國證券市場在現行集合交易(集合競價)制度下，委託種類僅有當日有效的限價委託一種方式，目前市場上投資人俗稱之市價單，係以漲停價格委託買進或以跌停價格委託賣出之限價委託單，係因現行集合交易(集合競價)乃依價格優先原則進行撮合，以漲跌停價格委託可在撮合時取得最優先順序(除非更早即有漲跌停價格之委託單存在)，以期達成優先成交的目的，但委託單仍應輸入漲跌停價格，故性質上仍屬於限價單。

五：我知道限價單就是和現在的委託單一樣，要指定價格，但什麼是市價單？我若下市價單會成交在什麼價格？

答：

(一) 逐筆交易撮合的成交價格為已存在委託簿對手方的指定價格成交，但由於市價單並未指定價格，所以當對手方是市價單時，系統會給予市價單一個轉換參考價格，以利執行撮合成交（對手方如為市價單，即為系統已給予之轉換參考價格），再依先存在委託簿內的市價單之轉換參考價為成交價格。

(二) 轉換參考價之轉換原則如下：

1、市價「買進」委託以最近一次成交價（如無最近一次成交價時採當市開始交易基準價）、最高委買限價、最高委賣限價三者中「最高價」作為轉換參考價格；

2、市價「賣出」委託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如無最近一次成交價時採當市開始交易基準價）、最低委買限價、最低委賣限價三者中「最低價」作為轉換參考價格。

(三) 市價單之轉換參考價格如與最高委買限價或最低委賣限價相同時，其撮合順序優先於限價買賣，也就是市價單有最優先之撮合順序。

六：委託單的有效期別又是什麼呢？

答：

有效期別共有三種，分別是當日有效（ROD）、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說明如下：

(一) 當日有效（ROD）：指委託單在當日未成交或投資人自行撤銷之前，該筆委託單會一直留存在委託簿中，如至當日收盤時仍未成交，該筆委託單就會被視為無效單，投資人無須做取消的動作。這種委託方式就是現在的委託方式，未來在逐筆交易的時段下，當日有效的委託方式仍然存在，只是增加市價且當日有效之委託單未成交部分遇集合交易（集合競價）時段，會由交易系統自動刪除該筆委託單。

- (二) 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係指若不能立即成交之委託數量即自動取消的委託，此等委託特性為不會留存於委託簿中，由系統自動取消。例如委託下單 10 張後，僅立即成交 6 張，則剩餘 4 張未成交之委託自動取消。
- (三) 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指委託必須全數成交，若該筆委託不能全部成交，則全數取消不予成交，此等委託特性亦不會留存於委託簿中。例如委託 10 張，若立即只能成交 6 張，則全數 10 張均取消不予成交。

七：市價單適合散戶？

答：

因市價單的本質為不限定價格一定要成交，且較限定漲停板或跌停板價格之委託具有最優先之撮合順序，加以市價單於撮合前系統會給予轉換參考價格，並以該價格視為其買賣之申報價格，成交之價格可能會與投資人預期有落差，故散戶應視本身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策略，選擇自行適合之委託單種類。如一定要使用市價單的話，建議搭 IOC 或 FOK，以降低投資風險；若使用 ROD 市價單者，因為未成交部分留存於委託簿，而市價單的轉換參考價格會隨委託簿內新進的委託單價格而一直在變動，最後成交的價格可能與稍早投資人下單時預期的成交價格有差距，有一定的風險。

八：是不是所有的上櫃有價證券都可以用市價單買進或賣出呢？

答：

不是，在下列少數特殊的情形下，不能使用市價單委託買賣的：

- 一、 初次上櫃 (IPO) 之普通股沒有漲跌幅度限制期間，或是沒有漲跌幅度限制之有價證券：考量無漲跌幅限制之上櫃有價證券，其市價買賣申報之成交價格恐超逾預期，為避免風險過高，所以限制該等股票不得使用市價單。
- 二、 管理股票、分盤交易 (延長撮合時間) 之有價證券，及平盤以下不得放空證券：管理股票及分盤交易之有價證券 (如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2 條第 5 項等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者)，

因採集合交易依規定無法適用市價之買賣申報；另外，考量平盤以下不得放空證券如果使用市價賣出恐會使得成交價低於平盤價，所以限制平盤以下融券及借券賣出之有價證券，不適用市價委託。

九：有了市價單之後，還會有人用漲停板價買進或跌停板價賣出嗎？  
答：

在集合交易的撮合時段(開盤、收盤及過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並無市價之委託功能，投資人欲取得最優先之撮合順序，仍可能選擇以漲停板價格委託買進或跌停板價格委託賣出。

逐筆交易時段有市價之委託功能，因市價委託的本質為不限定價格想取得優先成交權，所以只要委託簿相對方已有委託單存在，應會立即成交(成交價格之決定方式請詳第五題)，市價相較漲停板或跌停板價格之委託單具有更優先之撮合順序，所以在逐筆交易時段，投資人若想取得最優先之撮合順序，可以選擇使用市價之委託功能，而非循過往之習慣使用漲跌停板價委託買進或賣出，敬請投資人要特別注意。



### 參、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十：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逐筆交易實施後是否會改變？

答：

- (一) 現行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於開盤價格產生後，每次撮合前依集合交易(集合競價)規則試算撮合成交價格，若超過前一次成交價格上、下 3.5%時，則暫不撮合，延緩該盤撮合 2 分鐘，而該暫緩撮合時段仍持續接受買賣之輸入、取消及修改等，待時間結束後，不再檢核價格，以集合交易(集合競價)方式撮合成交。
- (二) 改採逐筆交易制度後，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仍然和現行相同，只是計算超過 3.5%時之參考價格改為採行 5 分鐘滾動式計算加權平均成交價，當個股可能成交價超逾前 5 分鐘(即時計算)加權平均成交價之 3.5%時，該個股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延緩撮合 2 分鐘，待延緩撮合時間終了時，不再檢核價格，直接以集合交易(集合競價)撮合成交。
- (三) 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期間，投資人仍可輸入限價且當日有效之委託單，但不接受市價委託、立即成交或取消 (IOC)、立即全部成交或取消 (FOK) 之委託。進入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時，交易系統會自動刪除所有已存在委託簿上之一般市價之委託，並回報證券商，再由證券商回報給投資人。

十一：可否舉例詳細說明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是如何施行？

答：

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是為了避免因行情波動劇烈，使成交價超出投資人預期，若個股之任一試算成交價超過參考價格之 3.5%(包含上漲及下跌)，將延緩逐筆撮合 2 分鐘，並於 2 分鐘後以集合交易(集合競價)撮合，之後再恢復為逐筆撮合。參考價格之決定方式如下：

- (一) 9:00-9:05：以集合交易(集合競價)產生之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價作為基準，第一次撮合如無成交價，則為開始交易基準價

(原則是前一營業日的收盤價)為準。

(二) 9:05 以後：當筆委託輸入時點往前 5 分鐘，計算該段期間內各筆價格及數量之加權平均成交價(即滾動式計算加權平均成交價)。若 5 分鐘內無任何一次成交價，則參考價以最近一次成交價為標準，若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為準。

(三) 盤中遇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之實施方式：

1、自個股當市第一次撮合後至收市前 5 分鐘(即算開盤後至 13:25 分)之時間內，若遇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後 5 分鐘內，以該次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之集合交易(集合競價)成交價作為參考價，5 分鐘後恢復滾動式計算加權平均成交價。

2、如該次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以集合交易(集合競價)進行撮合後，買賣委託無法成交(即無成交價)，恢復逐筆交易後，回復以 5 分鐘滾動式計算加權平均成交價作為標準。若 5 分鐘內無任何一次成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作為標準，若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為準。

(四) 舉例如下：9:10 遇瞬間價格穩定措施，9:10~9:12 暫緩撮合，9:12 集合交易(集合競價)成交價為 10 元，9:12~9:17 的模擬成交價均以 10 元為參考價並據以計算是否超過 3.5%，9:17 以後恢復滾動式計算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參考價。但若 9:12 集合交易(集合競價)無成交價，則恢復每筆委託往前 5 分鐘計算滾動式加權平均成交價為其參考價。若 5 分鐘內無任何一次成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為參考價，若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為參考價。

十二：遇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期間，我可以下的委託單種類也是有六種嗎？

答：

瞬間價格穩定措施為延緩逐筆撮合 2 分鐘，並於 2 分鐘後以集合交易(集合競價)撮合，在集合交易(集合競價)下，市價委託及 IOC、

FOK 委託均無法適用(與開收盤時段相同),故投資人於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期間仍可輸入限價且當日有效之委託,但不接受市價委託、IOC 委託、FOK 委託。

進入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時,交易系統會自動刪除已存在之市價且當日有效之委託。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期間,比照開收盤,每 5 秒揭露模擬撮合成交價、量及最佳 5 檔買賣價量之訊息供投資人參考。

十三：所有的上櫃股票都有施以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嗎？

答：

並非所有的上櫃有價證券都適用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有價證券於等價成交系統交易,除下列情形之外,自當市第一次撮合後至收市前 5 分鐘(13:25)之時段內,均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 (一) 初次上櫃 (IPO) 之普通股沒有漲跌幅度限制期間。
- (二) 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
- (三) 認購 (售) 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

另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包括管理股票、變更交易方法且採分盤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及處置有價證券,自 111 年 9 月 26 日起,自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至收盤前一段時間 (13:25),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 3.5%時,本中心立即延緩當次撮合 2 分鐘,並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當次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依序撮合成交。

#### 肆、實施逐筆交易對市場及投資人之影響

十四：逐筆交易是不是有利於法人與外資，卻不利於散戶？

答：

- 一、交易制度本身為中性，且不論集合交易(集合競價)或逐筆交易，皆以價格優先、時間優先原則撮合成交，不論何類投資人除仍可依現行限價委託方式進行交易外，逐筆交易制度提供了更多元的委託方式，供不同需求之投資人靈活運用，應不至不利於散戶投資。
- 二、我國權證市場早已採行逐筆交易，散戶投資人不乏逐筆交易經驗，並未發生滯礙難行或投資人不適應之情形。
- 三、逐筆交易增加資訊透明度，散戶與法人均可以獲得交易前及成交後之資訊，應更有利於投資之判斷。
- 四、法人外資雖然有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MA)，散戶則可利用證券商提供之API下單介面或電子式下單方式，下單管道多元。此外，本中心將配合證交所、證券商公會要求證券商提供一般投資人更完善的服務。

十五：逐筆交易針對投資人有哪些宣導措施，讓投資人充分瞭解新制度？

答：

我國股市投資人長久以來習慣集合交易(集合競價)，本中心已會同證交所在新制實施前安排對市場投資人進行充分之宣導。一系列的教育宣導活動，包含：

- 一、媒體宣導活動：製作廣告短片與電視財經頻道合作推廣、各大財經雜誌及廣播購買廣告時段宣導、拍攝微電影於網路媒體傳播等媒體曝光。
- 二、投資人宣導活動：辦理投資人宣導說明會、印製文宣品、建置逐筆交易宣導專區等加強投資人宣導及教育。
- 三、證券商宣導活動：除了適當補助證券商自行辦理宣導活動之外，另外辦理證券商種子講師訓練課程，透過種子教師讓證券商從

業人員都能充分知悉新制度，以利向客戶進行說明。

- 四、 建置逐筆交易擬真平台：對投資人及證券商辦理獎勵活動，廣邀投資人在逐筆交易上線前即能體驗逐筆交易制度，希望能做到新制度上線前交易人對逐筆交易已不陌生。

十六：逐筆交易後，散戶看盤會有影響嗎？

答：

- 一、 考量投資人所需之資訊頻率不同，目前已規劃採逐筆交易後，會提供「即時交易資訊」及「5秒行情快照」等不同頻率資訊供投資人選擇，投資人可依其需求選擇適合的資訊。  
(「5秒行情快照」就是將「即時交易資訊」每隔5秒照一次相，效果和現行集合交易(集合競價)的揭示相同)
- 二、 撮合速度快並不代表行情跳動劇烈，證交所曾挑選180檔個股模擬逐筆撮合，最佳1檔買賣價約9成以上介於前一次最佳一檔之揭示價，也就是說資訊更新很快，但是行情未必跟隨著迅速跳動。
- 三、 現行證券商提供的看盤下單軟體功能多元，例如可提供股價到價提醒的功能，皆可減輕人工盯盤的負擔。

十七：實施逐筆交易，投資人需要調整電腦嗎？

答：不需要。下單軟體由證券商調整，看盤軟體則由資訊廠商配合調整，投資人依現行作業模式交易即可，無須調整個人電腦系統。

十八：櫃買市場散戶比重偏高，是否適合採逐筆撮合的交易方式？

答：

- (一) 目前全球盤中交易時間除我國採集合交易(集合競價)外，其餘證券市場均採逐筆撮合之交易方式，顯示逐筆撮合能應用於任何市場發展階段及投資人結構，應無獨特不適用於台灣市場之理由。此外，鄰近國家投資人結構與我國類似者如韓國交易所及上海交易所，亦均採逐筆交易，顯示逐筆交易與投資人結

- 構或自然人比重多寡似無直接相關。
- (二) 我國期貨市場及權證市場均已採行逐筆交易，該兩市場仍呈現蓬勃發展，並未發生滯礙難行或投資人不適應之情形。
  - (三) 考量我國股市長久以來採集合交易(集合競價)，逐筆交易實施前本中心與證交所已規劃對市場投資人及證券商進行全面且完整之教育宣導，俾使新制度在上線前，證券商能熟悉及投資人能充分瞭解逐筆交易制度，確保逐筆交易順利實施。

十九：逐筆交易是否會引來高頻交易？

答：

- (一) 所謂高頻交易 (High Frequency Trading, 簡稱 HFT)，一般係是指運用演算法交易 (Algorithmic Trading)，從下單決策、送出委託單到成交之過程中皆不經人工。高頻交易主要倚靠股價在秒內的微小變動，然後迅速進行大量交易，交易速度以微秒來計算，極度頻繁的交易和微小的股價變化是高頻交易得以賺錢的途徑。
- (二) 國外因有單一股票可以跨市場交易及交易成本低廉之因素，有高頻交易者生存的空間；我國單一股票無法跨市場交易及有課徵證券交易稅等因素，高頻交易者應尚無太多發展空間。

二十：擬真平台的資料是虛擬的，投資人可以大量亂下委託單，這樣擬真平台有何意義？

答：

我國股市投資人長期以來習慣集合交易(集合競價)，為使市場投資人提前適應交易制度的重大變革，本中心與證交所建置之「擬真平台」，主要目的係為提供投資人測試環境進行體驗，以了解及熟悉逐筆交易的新式委託種類、新制瞬間價格穩定措施、逐筆交易規則及速度等，故擬真平台的資料本身雖然是虛擬的，投資人之委託單成交後不用實際辦理交割，意即可放心大量測試新系統之穩定性及體驗逐筆交易的速度，以達擬真平台設置之目的，如有異常數量或價格之委託

單，亦恰可測試新系統相關控管措施並提供未來新制度實施後監管之參考。

#### 伍、其他

二十一：是不是所有的上櫃股票都可以改價？認購（售）權證及可轉（交）換公司債也可以改價嗎？

答：

一、上櫃有價證券（含股票、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及ETF等），只要是在交易日自上午8:30接受委託單起至收盤撮合前（原則上為13:30）進行的限價委託，原則上皆可以申請變更買賣申報的價格，委託單一經更改價格後，原委託時間亦調整為改價時間。

二、但下列情形不提供更改價格功能：

（一）盤中暫停交易期間因不接受新增買賣申報，故不提供改價功能。

（二）平盤以下不得放空證券，不得改為平盤以下價格。

（三）處置證券經本中心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對證券商每日買賣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設定上限之有價證券，為避免額度計算失準，不提供改價功能。

三、改價係指限價改限價，市價委託已無委託價格，不提供改價功能，限價亦不可改為市價委託，市價委託不可改為限價委託。

二十二：逐筆交易之後也能下預約單嗎？

二十三：某支個股市場傳出重大利多消息，開盤時直接以漲停板價格開出且委託簿內僅剩買方買單的單邊報價（即無賣方掛單賣出），此時我若以市價委託買進，請問我的委託單成交順位會比開盤前以漲停板價買入的委託單優先嗎？

## 陸、逐筆交易之釋例

一：集合交易與逐筆交易之成交價格決定原則比較釋例。

(一)集合交易：

1.撮合前之委託情形：如下圖。

累積委買張數	委買張數	價格	委賣張數	累積委賣張數
-		106	40	110
60	60	105	30	70
60		104	20	40
60		103	20	20
70	10	102		-
90	20	101		-
120	30	100		-

2.撮合成交價格：集合交易成交價格決定原則為，當次「滿足最大成交量成交，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申報須全部滿足」，依此原則撮合之成交價為105元，共成交60張（成交價格為105元，則當次撮合可以滿足的最大成交量為60張；若成交價為104元，則當次撮合能滿足的最大成交量僅有40張，因此取可成交張數較大者的105元，作為撮合成交價格），如下圖。

累積委買張數	委買張數	價格	委賣張數	累積委賣張數
-		106	40	110
60	60	105	30	70
60		104	20	40
60		103	20	20
70	10	102		-
90	20	101		-
120	30	100		-



3. 撮合後剩餘委託揭示情形：如圖三。

委買張數	價格	委賣張數
	106	40
	105	10
10	102	
20	101	
30	100	

(二) 逐筆交易：

1. 撮合前之委託情形：接用前揭集合交易之例，假設 105 元買進 60 張為新進委託單，如下圖。

委買張數	價格	委賣張數
	106	40
60 張	105	30
	104	20
	103	20
10	102	
20	101	
30	100	

2. 撮合成交價格：就已存在委託簿中對手方的委託單依價格優先原則依序成交，撮合成交情形如下圖(本例由於買方願意以105元買進60張，因此低於105元之賣出委託，依低價者優先成交之原則，故共有3個成交價，依序分別為103元成交20張、104元成交20張、105元成交20張)。

順序	價格	成交張數
3	105	20
2	104	20
1	103	20

3. 撮合後剩餘委託揭示情形：如下圖(與集合交易撮合後剩餘委託揭示情形相同)。

委買張數	價格	委賣張數
	106	40
	105	10
10	102	
20	101	
30	100	

二：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類別-立即成交否則取消 (IOC) 之委託釋

例。

IOC 係指該筆委託單執行逐筆交易撮合後，未能立即成交的數量即自動取消的委託單，此等委託特性為不會留存於委託簿中，由系統自動取消。

(一)撮合前之委託情形：

委買張數	價格	委賣張數
	105	
	104	20
	103	20

(二) 新進委託單為 105 元限價 IOC 買進 70 張

委買張數	價格	委賣張數
→70(IOC)	105	
	104	20
	103	20

(三) 撮合結果：共有 2 個成交價，依序分別為 103 元成交 20 張、104 元成交 20 張；剩餘 30 張委買直接取消，不會留在委託簿內。

順序	價格	成交
2	104	20
1	103	20

三：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類別-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FOK) 之委託釋例。

FOK 係指該筆委託若不能立即全數成交，則該筆委託單全數取消不予成交。

(一)撮合前之委託情形：(同上例)

委買張數	價格	委賣張數
	105	
	104	20
	103	20

(二)新進委託單為 105 元限价 FOK 買進 70 張

委買張數	價格	委賣張數
→70(FOK)	105	
	104	20
	103	20

(三)撮合結果：因為全部委賣張數僅有 40 張，無法立即全數滿足委買單 (70 張)，故委買單全數取消，且不會留在委託簿內。

四：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類別-市價當日有效(ROD)買進之委託釋例。

當日有效(ROD)指委託單在當日沒有成交或投資人自行撤銷之前，該筆委託單會一直留存在委託簿中，直到當日收盤時仍未成交，該筆委託單就會被視為無效單，投資人無須做取消的動作。

(一)撮合前之委託情形：最近一次成交價為 102 (以下的釋例都以 < >內價格表示最近一次成交價)，M/O 表示市價單，市價單一律列在最佳一檔 (買方的最佳一檔為最高之買進價格、賣方的最佳一檔為最低之賣出價格)。買方有 99 元限价買進 3 張、賣方有限價 100 元賣出 2 張、101 元賣出 2 張及 102 元賣出 1 張，如下表。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M/O	
	<102>	1
	101	2
	100	2
3	99	
	M/O	

(二) 新進委託單為市價 ROD 買進 8 張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 8 (ROD)	M/O	
	<102>	1
	101	2
	100	2
3	99	
	M/O	

(三) 撮合結果：新進委託單為市價 ROD 買進 8 張，成交價為依先存在委託簿內對手方（即賣方）限定的價格為成交價格。本題在市價單 ROD 買進 8 張進入委託簿之前，已存在委託簿內賣出委託有 100 元 2 張、101 元 2 張及 102 元 1 張，因此市價 ROD 買進 8 張之委託與 100 元 2 張的賣出委託（第一順位，因為賣方的價格優先原則是價格較低的委託單會優先成交）、101 元 2 張的賣出委託（第二順位）及 102 元 1 張的賣出委託（第三順位）依序撮合成交。

(四) 撮合後之委託簿：剛剛那筆新進市價 ROD 買進 8 張之委託在成交 5 張後，剩餘的 3 張買進委託因為搭配 ROD 功能，所以在當日沒有成交或投資人自己取消之前，剩餘的 3 張買進委託會以

市價 ROD 之委託類別繼續掛在委託簿內，如下圖：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3	M/O	
	<102>	
	101	
	100	
3	99	
	M/O	

五：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類別-市價 IOC 買進之委託釋例。

(一) 撮合前之委託情形：援用前例（第四題）市價 ROD 買進之委託釋例。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M/O	
	<102>	1
	101	2
	100	2
3	99	
	M/O	

(二) 新進委託單為市價 IOC 買進 8 張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 8 (IOC)	M/O	
	<102>	1
	101	2
	100	2
3	99	
	M/O	

(三) 撮合結果：本例雖然是改以搭配 IOC 功能買進，但撮合結果與前例（第四題）市價 ROD 買進的撮合結果相同，即依序 100 元成交 2 張（第一順位）、101 元成交 2 張（第二順位）及 102 元 1 張（第三順位）。

(四) 撮合後之委託簿：該筆新進市價 IOC 買進 8 張之委託在成交 5 張後，剩餘的 3 張買進委託因為是搭配 IOC 功能（IOC 的功能為立即成交且剩餘無法成交的數量由系統自動取消，詳細說明請詳第二題），所以剩餘的 3 張市價買進委託不會留存於委託簿中，會由系統自動取消，如下表：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M/O	
	<102>	
	101	
	100	
3	99	
	M/O	

六：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類別-市價 FOK 買進之委託釋例。

(一) 撮合前之委託情形：援用前例（第四題）市價 ROD 買進之委託釋例。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M/O	
	<102>	1
	101	2
	100	2
3	99	
	M/O	

(二) 新進委託單為市價 FOK 買進 8 張。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 8 (FOK)	M/O	
	<102>	1
	101	2
	100	2
3	99	
	M/O	

(三) 撮合結果：本釋例搭配 FOK 功能買進 (FOK 的功能為立即且全部成交不然就全數由系統自動取消，詳細說明請詳第三題)，因為新進的市價 FOK 委託買進 8 張，而賣方委託賣出張數共計只有 5 張，無法立即且全部滿足新進的買方，所以新進的買方 8 張委託無法全數成交，系統不予撮合。

(四) 撮合後之委託簿：剛剛那筆新進市價 FOK 買進 8 張之委託因無法立即全部成交，已由系統自動取消，該筆委託被取消後之委託簿如下：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M/O	
	<102>	1
	101	2
	100	2
3	99	
	M/O	

七：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類別-市價 ROD 賣出之委託釋例。

(一)撮合前之委託情形：最近一次成交價為 102 元，目前已存在委託簿內之買方有 102 元買進委託 1 張、101 元買進委託 2 張、100 元買進委託 3 張、99 元買進委託 2 張；賣方有 104 元賣出委託 1 張。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M/O	
	104	1
	103	
1	<102>	
2	101	
3	100	
2	99	
	M/O	

(二) 新進委託單為市價 ROD 賣出 9 張。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M/O	
	104	1
	103	
1	<102>	
2	101	
3	100	
2	99	
	M/O	← 9(ROD)

(三) 撮合結果：新進委託單為市價 ROD 賣出 9 張，成交價為依先前存在委託簿內之對手方（即買方）的價格為成交價格。本題在新進市價賣出 9 張之前，已存在委託簿裏面的買方限價委託：102 元買進 1 張、101 元買進 2 張、100 元買進 3 張及 99 元買進 2 張，所以本筆市價賣出之委託與 102 元 1 張的買進委託優先成交（第一順位，因為買方的價格優先原則是出價較高的委託會優先成交），後續依序與 101 元的 2 張買進委託（第二順位）、100 元的 3 張買進委託（第三順位）及 99 元的 2 張買進委託（第四順位）撮合成交。

(四) 撮合後之委託簿：剛剛那筆新進市價 ROD 賣出 9 張之委託單因已成交 8 張，剩下的 1 張賣出委託會以市價 ROD 之委託單繼續留在委託簿內等待撮合：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M/O	
	104	1
	103	
	<102>	
	101	
	100	

	99	
	M/O	1

八：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類別-市價對市價之委託釋例。

(一)撮合前之委託情形：最近一次成交價為 102，委託簿內目前僅有在賣出方存有市價單賣出 5 張，如下表。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M/O	
	103	
	<102>	
	101	
	M/O	5

(二)新進委託單為市價買進 8 張。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 8 ( A )	M/O	
	103	
	<102>	
	101	
	M/O	5 ( B )

(三)撮合結果：

- 逐筆交易撮合的成交價格依先前存在委託簿內對手方的指定價格為成交價格，但由於市價單沒有指定價格，所以當對手方是市價單時，系統會給予市價單一個轉換參考價格（請詳貳、逐筆交易時段新增委託單種類之第五題問答），再以先存在委託簿內的市價單所給予的轉換參考價做為成交價格。
- 本例新進委託單為市價買進 8 張，對這筆委託單而言（以

下簡稱A委託單)，先存在委託簿的對手方即是賣方市價賣出5張之委託（以下簡稱B委託單），B委託單因為是以市價進行委託並指定為賣出價格，要撮合時系統會就以最近一次成交價(102)、最低委買限價(本題買方沒有限價單存在)、最低委賣限價(本題賣方也沒有限價單存在)三者中取最「低」價作為轉換參考價格(轉換參考價之轉換原則請詳貳、逐筆交易時段新增委託單種類之第五題問答)，所以本題B委託單在撮合之前即會給予賣出價格102元。

3. 而A委託單（即買方）的轉換參考價格為最近一次成交價(102)、最高委買限價(本題買方沒有限價單存在)、最高委賣限價(本題賣方也沒有限價單存在)三者中取最「高」價作為轉換參考價格，所以本題A委託單在撮合之前即會給予買入價格102元。
4. 本題在撮合當時，會變成賣方要用102元賣出5張，新進的買方要用102元買進8張，所以最後成交價格為102元，成交5張。

(四) 撮合後之委託簿：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3	M/O	
	103	
	<102>	
	101	
	M/O	

九：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類別-市價對市價及限價之委託釋例。

- (一) 撮合前之委託情形：最近一次成交價為102，委託簿內目前賣方同時有市價單及限價單之委託（市價賣出委託3張、101元賣出委託1張及102元賣出委託1張），如下表。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M/O	
	103	
	<102>	1
	100	1
	M/O	3

(二) 新進委託單為市價買進委託 3 張。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 3 (A)	M/O	
	103	
	<102>	1
	100	1
	M/O	3 (B)

(三) 撮合結果：

1. 逐筆交易撮合的成交价格依先前存在委託簿對手方的指定價格成交，但由於市價單沒有指定價格，所以當對手方是市價單時，系統會給予市價單一個轉換參考價格(請詳貳、逐筆交易時段新增委託單種類之第五題問答)，再依先存在委託簿內的市價單之轉換參考價為成交价格。
2. 本例新進委託為市價買進 3 張，對這筆委託單而言(以下簡稱 A 委託單)，先存在委託簿的對手方即是賣方市價賣出 3 張(以下簡稱 B 委託單)，B 委託單因為是以市價進行委託並指定為賣出價格，要撮合時系統會就最近一次成交價

(102 元)、最低委買限價(本題買方沒有限價單存在)、最低委賣限價(100 元)三者中取最「低」價做為轉換參考價格(轉換參考價之轉換原則請詳貳、逐筆交易時段新增委託單種類之第五題問答),所以本題B委託單在撮合之前即會給予賣出價格 100 元。

3. 而 A 委託單(即買方)的轉換參考價格為最近一次成交價(102)、最高委買限價(本題買方沒有限價單存在)、最高委賣限價(102 元)三者中取最「高」價作為轉換參考價格,所以本題 A 委託單在撮合之前即會給予買進價格 102 元。
4. 本題在撮合當時,會變成賣方要用 100 元賣出 3 張,新進的買方要用 102 元買進 3 張,所以最後成交價為 100 元成交 3 張。
5. 本題須注意,雖然賣方當時還有 100 元限價要賣出委託 1 張,但是因為市價單具最價先撮合順序(優先於同價位的限價單),所以本題賣方 100 元成交 3 張的那筆委託是 B 委託單,100 元限價賣出 1 張的委託單並沒有成交,會繼續掛在委託簿內排隊等待成交。

(四) 撮合後之委託簿：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M/O	
	103	
	<102>	1
	100	1
	M/O	

十：逐筆交易制度新增委託類別-ROD 市價單留存於委託簿之釋例。

- (一) 撮合前之委託情形：援用前例(第四題)市價 ROD 買進委託 8 張成交 5 張、剩餘 3 張買進委託留存委託簿之釋例,如下表。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3 (ROD)	M/O	
	<102>	
	101	
	100	
3	99	
	M/O	

(二) 新進委託單為市價買進委託 3 張。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3 (ROD)	M/O	
	104	← 9
	103	
	<102>	
	101	
	100	
3	99	
	M/O	

(三) 撮合結果：

1. 逐筆交易撮合的成交价格依先前存在委託簿對手方的指定價格成交，但由於市價單沒有指定價格，所以當對手方是市價單時，系統會給予市價單一個轉換參考價格(請詳貳、逐筆交易時段新增委託單種類之第五題問答)，再依先存在委託簿內的市價單之轉換參考價為成交价格。
2. 本例新進委託為限價 104 元賣出委託 9 張，對手方當時有市價買進委託 3 張及限價買進委託 3 張，因市價優先於限價，所以相對方優先成交者會是市價買進委託 3 張那一筆，買進市價轉換參考價格為最近一次成交价(102)、最高委買限價(本題為 99 元)、最高委賣限價(本題為 104 元)三者中取最「高」價作為轉換參考價格，所以本題市價買進委託 3

張在撮合之前即會給予買入價格 104 元，同時滿足賣方委託 104 元，所以成交會即為 104 元成交 3 張。

3. 本題須注意，ROD 市價買進委託留存於委託簿中，其轉換價格會隨著當時最近一次成交價、最高委買限價及最高委賣限的更新而持續異動，直至成交或取消（投資人自行取消或進入瞬間價格穩定措施由交易系統刪單），不會固定在某個轉換價，意即成交價格無法由投資人自行決定，且最後成交價格可能會和投資人下單時的預期價格有一段差距，建議投資人需審慎使用。

(四) 撮合後之委託簿：

買進張數	價位	賣出張數
	M/O	
	104	← 6
	103	
	<102>	
	101	
	100	
3	99	
	M/O	